

2023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内蒙古艺术学院

代码：14531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校简介	1
(二)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三) 学科建设情况	2
(四) 研究生招生情况	5
(五) 研究生在读情况	6
(六) 研究生毕业情况	6
(七) 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7
(八) 研究生就业基本状况	7
(九) 研究生导师状况	7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8
(一)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8
(二) 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9
(三) 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	11
(四) 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3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4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4
(二) 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15
(三)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6
(四) 学术训练与实践教学情况	16
(五) 学术交流情况	18

(六) 研究生奖助情况	18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情况	19
(一) 人才培养	19
(二) 教师队伍建设	20
(三) 科学研究	20
(四)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21
(五) 国际合作交流	22
五、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2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	22
(二)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24
(三)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24
六、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5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七、研究生教育发展特色	27
(一) 发挥音乐与舞蹈学一流学科引领示范作用，打响“北疆文化”品牌	27
(二) 传承发展民族文化和传统艺术，讲好中国故事	28
(三) 遵循艺术学科规律，强化研究生分类培养	29

一、总体概况

（一）学校简介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全国八所省属综合性高等艺术院校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本科高等艺术院校。学校创建于1957年，2004年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2019年被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获批自治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3年入选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以“德高艺美，智圆行方”为校训，形成了立足内蒙古，以传统音乐、舞蹈等民族民间艺术为龙头，传承与发展以蒙古族艺术为代表的民族艺术、繁荣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办学特色，是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艺术人才培养、民族艺术研究、文艺创作展演的重要基地。

学校有新华、云谷两个校区，占地面积50.42万平方米。学科专业设置以艺术学门类为主，有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5个本科专业。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1个、自治区提质培育学科3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个。2023年底，在校学生5932人，其中在读研究生516人。

（二）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与行业需求的高层次学术型和应用型艺术人才。

2. 学位授权点现有布局 and 数量

学校现有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和音乐、舞蹈、美术与书法、设计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 25 个学科（专业）方向。学位授权点数量覆盖艺术学门类下 71% 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3. 开展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

2023 年 9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对应调整结果，学校原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4 个授权点，对应调整为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舞蹈、美术与书法、设计硕士专业学位 5 个授权点。

（三）学科建设情况

1. 获批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本年度，学校全面梳理近年来学科建设成效和优势特色学科的影响与成就，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及学科发展规律制定未来五年学科发展目标、规划和任务，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严格评审，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研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学校成功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第二轮“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入选第二轮“一流建设学科”。

2. 推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

（1）以申促建，学校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与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推进会。两项会议务实高效，总结了“十四五”前期取得的成绩，梳理分析了发展瓶颈、破局举措，提出了下一步发展目标和未来方向，对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强化应用型建设，推进学科专业布局调整。顺利完成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新增音乐教育、舞蹈创作、舞蹈教育、公

共艺术 4 个专业方向，学科布局更加符合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需求。

（3）采取有力举措推进学科内涵建设。设立首批校级学科建设项目，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立项含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项目等 11 项学科建设项目，投入首批建设经费 160 万元。

（4）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全面检查年度培养质量并及时查漏补缺。

3. 提质培育学科建设成效

2023 年，学校有 3 个提质培育建设学科，分别为艺术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与书法。

艺术学一级学科于 2023 年首次获批自治区提质培育学科。本年度，该学科对标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在团队建设上获得成效：培育艺术学学术带头人 1 人，引进艺术学博士 4 人，组建学科团队成员 38 人；该学科团队获批“新时代内蒙古文艺批评坚持‘两个结合’基本方针的实践理路研究”“舞台艺术在北疆文化品牌打造中的作用研究”等多项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现主持 18 项自治区级及以上教研及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37 篇，出版《内蒙古乌兰牧骑研究》等论著 2 部；举办学术讲座 19 场；参加国内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等 12 次。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于 2022 年首次获批自治区提质培育学科，2023 年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突出，成功获批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实现学科提档升级。“民族地区舞蹈专业‘四维一体’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 2022 年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获批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 1 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门；引进博士 4 人，新增硕士生导师 7 人；邀请中央

民族大学斯琴朝克图、上海音乐学陆培等开展名家讲坛、专题讲座 8 场，开展传统音乐进课堂、非物质文化遗产漫瀚调进课堂系列活动；主动对接“五大任务”，创作排演大型交响组歌《天下黄河几道弯》，开展大型主题音乐会《再唱赞歌给党听》，开展《手风琴重奏与合奏》红色主题音乐会；完成包含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仪式在内的社会服务 26 场。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类别于 2023 年首次获批自治区提质培育学科。本年度学科建设实现大幅提升：该学科教师获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获批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1 门；引进博士学位教师 1 人，新增硕士生导师 4 人；导师获自治区“萨日娜”创作奖 2 项；举办专题讲座 7 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8 次，与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等 6 所院校建立良好沟通关系；举办各类作品展 5 场，教师作品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展览、赛事获奖 22 项，学生作品入选或获奖 90 项；教师出版教材 3 部，专著 1 部，画集 1 部，发表论文 12 篇，发表作品 12 幅。

4. 其他学科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应用型学科专业发展。学校依托自治区丰厚的文化资源，强化内涵，注重实践，深挖特色，打造蒙古族音乐舞蹈教研创演高峰，构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学科专业格局，致力于培养“一专多能”应用型艺术人才。同时，加强校内外联动，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现有“双师双能型”205 人，占比 42.01%。**二是积极搭建学科专业交叉平台。**打破学院壁垒，统筹全校资源，新增艺术与科技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加强艺术、工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交叉，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艺术与产业联动，积极发展交叉学科。

（四）研究生招生情况

1. 报考情况。报考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的统考考生共 742 人,其中毕业于区内高校考生 576 人,占比 77.63%,毕业于区外高校考生 166 人,占比 22.37%。

2. 录取情况。2023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共录取研究生 175 人,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23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毕业于内蒙古艺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等专业艺术院校的学生 92 人,生源质量较好。

2023 年录取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研究生 2 名,录取普通计划研究生 173 人。按录取批次划分,本年度录取一志愿统考生 158 人,录取二志愿调剂考生 17 人。按录取学位类型统计,录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3 人,录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52 人,专业学位人数占总录取人数的 86.86%。各专业录取人数如图 1 所示。

表 1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录取人数

学位类型	录取专业代码	录取专业	录取人数
学术学位	130100	艺术学理论	7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10
	130400	美术学	6
	小计		23
专业学位	135101	音乐	61
	135106	舞蹈	10
	135107	美术	52
	135108	艺术设计	29
	小计		152
合计			175

3. 生源质量保障措施。在人才选拔方面，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过程监督，严格考察程序，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与考核体系。

（五）研究生在读情况

至 2023 年底，学校有在读研究生 516 人，全部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 73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443 人；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学籍在读研究生 7 人（含留学生 2 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在读研究生 509 人。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学籍在读研究生中 2019 级 5 人，2018 级 2 人（留学生）；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在读研究生 2023 级 175 人，2022 级 165 人，2021 级 160 人，2020 级 9 人。各年级、各专业在读研究生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底硕士研究生在读汇总表

单位：人

专 业 \ 年 级	2023 级	2022 级	2021 级	2020 级	内蒙古大学学籍	合计
艺术学理论	7	0	0	0	2(留学生)	9
音乐与舞蹈学	10	15	14	3	0	42
美术学	6	8	8	0	0	22
音乐（专硕）	61	56	62	3	0	182
舞蹈（专硕）	10	8	7	0	2	27
美术（专硕）	52	55	48	2	3	160
艺术设计（专硕）	29	23	21	1	0	74
合计	175	165	160	9	7	516

（六）研究生毕业情况

2023 年，学校有 162 人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进入毕业阶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专业能力评审、学位论文校外双盲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最终 149 人毕业（内蒙古大学学籍 9 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 140 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毕业 18

人，专业型研究生毕业 131 人。

学校严格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在开题、中期、预答辩和学位外语考试等研究生培养关键节点，将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本年度，10 人因外语成绩未达到申请硕士学位标准申请延长学习年限；3 人因专业能力展示未通过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七）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学校严格把关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授予流程，2023 年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共 149 名学生取得硕士学位，其中 18 人取得艺术学学术学位（均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131 人取得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 122 人、内蒙古大学学籍 9 人）。本年度，10 人因学位外语成绩不达标未申请硕士学位，3 人因专业能力展示未通过未申请硕士学位。

（八）研究生就业基本状况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共计 149 人，就业去向主要集中在自治区内，主要城市为呼和浩特市，其次为鄂尔多斯市和包头市。就业选择主要集中在私营企业、机关及大中小学。毕业生多成为各类教学人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九）研究生导师状况

2023 年底，学校有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 172 人，其中校内在岗指导教师 96 人、副导师 3 人，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18 人，联合培养基地导师 46 人，兼职助理导师 9 人。172 名导师中，有学术型导师 37 人，专业学位导师 149 人（其中，14 人既为学术型导师，又为专业学位导师）。

校内在岗导师 96 人，按性别统计，男性指导教师 37 人，占比 38.54%，女性指导教师 59 人，占比 61.46%。按年龄统计，40

岁及以下的指导教师 5 人，41（含）-50（含）岁的指导教师 44 人，51（含）-60（含）岁的指导教师 39 人，61 岁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8 人。

从学位学历层次看，校内导师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16 人，占比 16.67%，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56 人，占比 58.33%，具有大学学历 24 人，占比 25%。

校内导师均为高级职称，其中正高职称 44 人，副高职称 52 人。从学缘结构看，最高学历为外校的导师 80 人，外校占比 83.33%；最高学历为本校（含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毕业）的导师 16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党的建设总体概况

学校明确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统筹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全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推进。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管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学校大力加强研究生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开展“感悟思想伟力 凝聚奋进力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品经典著作，悟信仰力量”红色经典读书分享会等，切实把党的政策方针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方面、全过程。

2.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三全”育人机制建设，着力探索构建适合研究生教育的“三全”育人体系。围绕《内蒙古艺术学院全员、全

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实施方案》，一是进一步发挥党团组织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二是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三是不断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四是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研究生的实际困难，五是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3. 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

2023 年，辅导员队伍保持了良好的构成和有效管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 1 人，研究生培养单位设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人，兼职研究生辅导员 3 人。

4.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学校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同时配套建立重要事项会商、特殊情况通报、定期督导评估等制度，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内容的研究生学术讲座、活动、展演等进行审查。

5. 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判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学校建立班长—辅导员、导师—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联动机制，通过《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安全情况每日台账》和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与研究生定期谈心谈话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掌握研究生身心健康和思想动态等方面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联系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的实际，全面筑牢网络思政教育的前沿阵地，开展一系列服务基层活动，激发

学生们的爱党、爱国之情，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做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四为”方针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加强政治引领，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四为”方针，教育及引导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将家国情怀作为最重要、最根本的精神底色，激发使命担当，立报国之志。鼓励研究生选择到基层就业，为家乡贡献青春力量。

3. 思政课建设情况

为使研究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校开设研究生思政课程3门，按照《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所要求课程已全部开设，且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艺术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讨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体备课会”。

4.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学校在课程思政体系建设上探索新模式，一是建立“艺术+思政”的育人模式，将课程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构建课程育人体系，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家国情怀，激发学生的使命担当。二是建立以“课堂+实践”的育人模式，学校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在创作实践中，研究生围绕服务内蒙古两大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蒙古

马精神等主题创作大量作品，贯穿思政主题，体现思政教育成果。

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况

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印发出台《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方案》，依托“一周两月”活动载体，积极开展具有艺术专业特色的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举办宗教工作专题培训，开展师生信教情况调研3次。通过全体研究生共上“开学第一课”教育引导研究生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

（三）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

1. 研究生学风建设制度举措情况

学校出台《内蒙古艺术学院2023年“学风建设年”工作方案》文件，开展“阅读打卡21天计划”“第四届学风代言人和优良学风班集体评选”等12场学风建设活动，举办2023年“区级评优答辩会”“国家奖学金答辩会”，发挥各类评奖评优在学风建设中的导向作用。

研究生管理部门策划开设“阅享经典·书香内艺”“研途指导”线上专栏，为研究生提供学术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动态等线上服务，期间共推送作品30余篇，丰富了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同时结合入学教育、导师见面会、主题讲座、主题班会、主题团日等多种形式推进研究生学风建设。

2. 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推出内艺研究生“学术周报”学术栏目，从学术会议、专业比赛、学术期刊、讲座预告四个层面为我校不同专业学生分享各专业研究动态与相关资讯，累计推出22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引领机制”为主题的系列名师讲坛，进行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规范等系列专项讲座，以导师勤勉的学术研创态度引导和推动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3.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处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规范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根据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2023 年度无学术不端事件。

4. 研究生社团及学术团体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社团的管理规范，为社团提供必要场地和设施，支持各学生社团日常排练、对外交流、参与各大活动、举办专场演出、定期开展各类活动等，保障社团活动顺利展开，并为社团发展搭建一个广阔的平台。

5. 研究生创新创业情况

学校出台《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创新创业立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与中国创业教育工作者联盟共建虚拟联合教研室，新增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4 个，邀请专家为师生举办《创业大赛的 36 个细节及专创融合》专题讲座，开展为期 2 天的“新疆布丝瑰创业就业行动项目”等。鼓励研究生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同时通过开展校地、校企合作，依托联合培养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申报专利、版权，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赛事，促进产教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研究生传承与创新实践能力。

6. 研究生开展社会服务情况

秉持积极参与、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为提升社会艺术水平、传播优秀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研究生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七彩假期”——助力乡村振兴艺术支教等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人次，参加北疆乌兰牧骑团慰问等公益演出活动 10 余次。

7.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

学校深入实施“心理育人润心工程”，不断优化心理健康教育“全链条”服务体系、“多维度”保障体系和“全员化”支持体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多渠道收集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多次参与解决研究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搭建起学生与老师、学院和学校沟通的桥梁；协助心理咨询部门开展咨询服务的预约和宣传，整合心理教育资源并及时发放，推出心理疏导系列讲座等，帮助研究生及时疏解心理压力与低落情绪，助力研究生健康求学。

（四）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 管理机构设计情况

学校设立了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行政机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设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

2. 研究生教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队伍情况

各培养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分管院长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研究生辅导员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等日常事务工作，研究生教学秘书协助分管院长进行研究生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3.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为提升服务效率，学校积极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建成“一站式”综合事务服务大厅。修订完善《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提高学生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4.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2023 年，开展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分析和研究，通过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科研训练、指导教师、管理与服务等四个维度以及各个方面的评价，及时发现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依据。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核心课程建设情况

本年度，学校共开设研究生课程 161 门，其中公共课程 8 门，学术学位课程 47 门，专业学位课程 106 门。学术学位核心课程开设 11 门；专业学位核心课程 16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均已按相关要求全部开设且所有主讲教师均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情况

学校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和管理人员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开展研究与改革实践，组织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申报工作。2023 年，获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项，其中，常规项目 2 项、思政专项 1 项。

3. 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情况

本年度，学校积极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鼓励研究生任课教师出精品，推动课程育人走深走实。艺术设计专业《插画创意表

现》课程获自治区研究生精品课程，也是学校首次获批自治区级精品课程，目前我校共有在建校级精品示范课程 6 门。

4.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情况

一是严格课程纪律考勤。创新方式方法做好课堂教学纪律和学生考勤，要求任课教师严格填写平时成绩登记册，严格过程考核。二是有效发挥督导作用。建立新一届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进一步完善督导员队伍建设，对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和学习情况进行监控。三是创新开展评教工作。积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开展任课教师同行评教与学生评教工作。

5. 教材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充分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学校积极做好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一是制定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二是完成研究生教材统计工作。目前共使用研究生教材 38 本，其中自编教材 3 本。三是对研究生教材、讲义、PPT、参考书目的文字和插图进行全面审查。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1. 导师选聘情况。2023 年，经各教学单位初次审核和筛选，共推荐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者 27 人次，其中校内教师 24 人次（7 人申请学术学位导师，14 人申请专业学位导师，3 人申请副导师）、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3 人。经严格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院长办公会审议，最终增选 15 名校内研究生导师，2 位校内副导师，3 位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2. 导师培训情况。学校加强“自治区教育厅一学校一学院”三级联动开展导师培训。组织全体导师参加 2023 年自治区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学校另组织导师参加“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大会暨中国研究生教育长江论坛”等专题讲座及线上+线下各类导师培训 30 余场。

3. 严格制度规范。为建立高质量导师队伍，健全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引导教师潜心教学和研究、认真教书育人，学校修订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另外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退休教授续聘研究生导师的试行办法》。

4. 行业产业导师。学校现聘有 18 位校外兼职导师，分别在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任职，另聘有 46 位联合培养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2023 年，学校有效开展校内校外双导师培养制度，校内导师负责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展空间，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校外导师侧重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本年度，行业产业导师指导学生 829 课时。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一是健全管理机构。学校成立校党委师德师风领导小组，成立教师发展中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二是做好制度保障。**出台《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育人规范》，进一步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强化导师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导师队伍水平。**三是加强考核和榜样引领。**出台《内蒙古艺术学院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完成 2022 年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开展 2023 年教师节座谈及表彰活动。

（四）学术训练与实践教学情况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训练情况

一是严把科研创新项目申报质量关。学校设立 33 个研究生创新项目，其中 5 项获批自治区级，28 项立项校级，在申报过程中对项目内容、目标、可行性以及预期成果严格把关，立项高质量项目。二是研究生科研成果得到提升。本年度在校研究生主动思考、积极研究，共发表论文 79 篇，撰写调查报告 15 篇。三是通过学术论文比赛促进研究生学术训练。本年度举办学术论文评选活动，通过自愿申报、专家匿名评审、召开获奖论文汇报会等，激发研究生学术思维、提升写作能力。四是举办学术沙龙，提高学术兴趣。发挥研究生专长和资源优势，举办主题性学术沙龙、品读经典活动等活动，创造多元学习方式，促进研究生学术兴趣培养。本年度获评自治区级优秀硕士论文 1 篇，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7 篇。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情况

一是不断优化专业硕士实践课程管理。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占比均达到 60%，且开放性实践课程占比不低于 20%，各专业不断完善课程实践环节考核、实践学分认定，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管理机制。二是研究生创作实践成果质量得到提升。本年度，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作品展演活动，共发表作品 132 件，获各类奖项 258 项。三是重点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促进实践教学改革。研究生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有效促进，2 处基地顺利通过成效评价，举办 2 个自治区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揭牌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在人才互补、资源贡献、产教融合、实习实践等方面加强合作。四是聘请校外行业导师指导艺术实践。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培养能够胜任艺术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共有 76

名学生参与企业实习实践。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论坛、展演活动并进行学术和实践交流，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1. 设立研究生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学校制定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国内外学术交流项目实施方案》，资助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访学，不断拓宽学术交流领域，形成良好学术交流氛围。

2. 研究生和导师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频次增多。本年度，学校研究生及导师赴澳大利亚、上海、武汉、海口、厦门、云南等地外出交流学习共多少 20 余次。

3. 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展演交流活动。学校组织师生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音乐教育联盟”“中国—东盟艺术高校联盟”和“中俄艺术高校联盟”活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新发展格局，其中舞蹈作品《汗沁·贝勒格》获“2023 中俄大学生艺术联欢节”优秀节目奖（最高奖项）；舞蹈领域研究生创演作品《草原母亲·都贵玛》入选第三届全国艺术硕士研究生舞蹈领域培养院校作品展演。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1. 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工作。学校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评优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顺利开展 2023 年度各项研究生奖助评选工作。共计 5 名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5 名研究生获得自治区奖学金、286 名研究生获得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总体覆盖人数 296 人，奖学金总

体覆盖率 59%; 916 人次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总体覆盖率 92%。另有 2 名研究生获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2. 做好研究生贫困生建档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学校设立“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岗位, 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倡导帮助组织研究生在课余时间通过“三助”工作获取合法报酬, 有助于贫困家庭学生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缓解经济困难, 帮助学生自立自强。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情况

(一) 人才培养

1.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情况

学校立足综合类艺术院校办学优势, 持续加强内涵建设,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积累和探索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新模式和新方法。一是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二是合理分配导师指导名额, 确保培养质量。建立导师指名额动态调整机制, 将导师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就业创业、平台支撑等指标有效对接,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2. 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调整

为进一步满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 培养高层次艺术人才, 本年度, 学校在 2020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基础上, 按照各专业方向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新制定音乐教育、舞蹈创作、舞蹈教育、公共艺术 4 个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优化 21 个专业方向培养方案。分别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实践环节等方面进一步优化, 尤其对所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保证培养质量。

3.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有效促进研究生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

学校创新多元协同培养机制,构建产教融合创新育人平台,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本年度,学校2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参与自治区联合培养基地成效评价,结果均合格。学校现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0个,自治区级6个,校级4个,研究生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已覆盖全部专业硕士培养领域。

(二) 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进一步挖潜扶优,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需要,着力解决高水平师资队伍不足、博士专任教师缺乏等问题。2023年,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培养方案》,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育力度,全年共引进12名博士、1名高层次人才。为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建设,学校选拔25个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带头人,下一步拟开展提升培育工作。

本年度新增校内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5人,其中学术学位指导教师6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0人(1名可同时指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增选校内副导师2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3人,进一步充实了导师队伍。

(三) 科学研究

1. 学校科研情况

2023年度,学校科创作项目共立项66项,其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项,省(自治区)级项目9项,厅级项目16项,校级35项,委托项目4项。本年度共获批纵向科研创作项目经费401.4

万。学校教师共发表学术论文 117 篇，其中发表于 CSSCI 期刊 13 篇、北大核心期刊 4 篇；出版学术著作 22 部，专著 17 部，编著 1 部，教材 2 部，译著 2 部。

2. 研究生创新项目及成果产出情况

2023 年度，学校积极组织在读研究生科研、创作项目申报工作，新增 5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项目，新增 28 项校级资助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共计 12.5 万元。本年度，在校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79 篇，调查报告 15 篇，发表作品 132 件，获各类奖项 258 项。

3. 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发展

一是成果转化丰硕。2023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承担自治区政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文艺演出、乌兰牧骑艺术团“送文化到基层”等大型演出近 30 余场，成果转化 92 场/件，成果转化金额 286.9 万元。**二是推进“一区两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三维数字化全产业链云数据应用”协同创新基地与合作单位签署了联合申报专项项目协议，共同推进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基地实效；“数字化全媒体实训中心”进一步完善硬件设备，为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同时与企业共同研发合作课程，以“工作坊”形式，为学生开设《全媒体运营》课程，共同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动漫、游戏产业研发与人才培养基地”将企业的优质资源与先进实践经验引入课堂，共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课程与实践的联动。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积极打造“北疆文化”品牌，服务好自治区两件大事。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北疆之花艺术团、北疆艺术

研究院、北疆人才培训中心。打造“北疆礼赞——剧场里的思政课”，承办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自治区第二届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论坛系列活动，被人民网、奔腾融媒、北疆新闻网等广泛报道。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推动建构“北疆艺术”研究理论体系，获批内蒙古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北疆文化专项”2项。

2. 主动对接“五大任务”，做好社会服务。推出动漫作品《国家的孩子》，创作排演大型交响组歌《天下黄河几道弯》，开展大型红色主题音乐会《再唱赞歌给党听》《手风琴重奏与合奏》，以多种形式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素材。

（五）国际合作交流

1. 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5名教师（其中导师3名）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参加2023年澳大利亚中国研究协会双年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2. 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国内外合作。学校研究生管理、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澳门科技大学进行交流考察，深化与澳门高校教育合作，就校际合作协议达成共识。

3.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2023年，学校培养的3名内蒙古大学学籍留学生中1人顺利毕业并取得学位，2名留学生继续培养。

五、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

1. 优化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生源质量。一是主动适应需求，服务区域发展，适时调整学科专业方向；二是优化招生指标分配，建立反馈机制，将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就业创业、平台

支撑等指标实现有效对接；三是加强初试复试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招生选拔工作的要求，提升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质量和水平，分类复试，确保优质生源的选拔；四是对入学新生专业技能水平再次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者，不予注册学籍。

2. 严格过程管理，健全分流退出机制

学校先后印发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外语考核等相关制度，完善分流退出机制保障体系。落实预警机制，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实施分流淘汰。本年度，学校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2022级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分别从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专业能力、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经考核，2022级161名研究生均考核合格。

3. 严格监控论文评审流程，健全学位论文质量评价体系

一是规范学位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流程图和相关表格，规范了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环节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二是抓好学位管理环节，保证学位授予质量。顺利组织完成2023届毕业研究生毕业专业能力展示、预答辩、毕业资格审核、硕士论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盲审、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工作。同时，严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实行全部论文区外“双盲”评审制度，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4. 强化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细化过程管理

健全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導體系，建强校院两级督导专家队伍，强化对研究生课程教学、专业实践、论文开题、论文答辩

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监督。2023 年，学校建立新一届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强化研究生课堂教学、期末考试、论文环节（开题、预答辩、答辩）以及毕业创作展演等质量监控，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

（二）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及推进情况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要求，学校制订《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开展自评工作，持续推进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发展。一是按时完成《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编写工作，完成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个领域的《学位授权点 2022 年度建设报告》编写工作。二是分析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通过《高校学科整体分析报告》《单位专业学位教育质量整体分析报告》和参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科分析报告》《专业学位教育质量分析报告》，加强学科建设诊断分析，找准短板弱项，提出下一步解决方案。

2. 自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通过自评分析，学科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偏低；二是高水平学科带头人较少；三是高级别科研立项、成果较少，创研创演转化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2023 年，本校在国家、自治区开展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或需整改的学位论文。学校 2023 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区外双盲评审，上半年送审硕士毕

业论文 142 篇，通过 132 篇，评审通过率为 92.96%；11 月送审 17 篇，全部通过。

2. 学位论文评优情况。本校培养的艺术学理论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艺术人类学视域下的宁城皮影戏研究》获评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截至目前，本校培养毕业生共获评自治区优秀硕士论文 19 篇。

3. 问题分析和改进举措。针对学位论文盲审情况，学校及时开展情况调查和问题排查处理，对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经排查，2023 年部分学位论文主要存在用语不规范、格式不统一、支撑材料不足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学校采取举措：一是加强前期引导，力促学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养成基本研究素养与规范写作习惯；二是严把中期考核，规范中期考核实施流程，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实行分流；三是加强写作规范，根据相关指导性文件和艺术类学科特点，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做出统一规范。

六、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学位授权点数量偏少，研究生教育规模偏小

学校现有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舞蹈、美术与书法和设计硕士专业学位 5 个授权点，在艺术学学科体系下，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还未设置专业学位点，新兴交叉学科（如设计学）还未开展研究生教育。与全国同类艺术院校相比，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研究生规模偏小。

2. 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导师队伍建设上，一是方向明晰、成果卓著的学科带头人不足；二是各专业导师数量和年龄结构不尽合理；三是个别特色学

科（专业）方向导师数量偏少，导师团队建设需要优化提升。

3. 人才培养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研究生在读期间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创作成果不多，师生参与国际国内高水平会议较少，交流成果较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还需提升，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

4. 研究生教育的支撑条件还需提升

学校生均经费收入较低，距离申博单位国家标准还有一定差距；研究生活动经费、学术经费、实践经费受限；教学设施、教学空间和环境还需改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学位授权点建设，全力做好申博工作

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立符合学校目标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服务地方建设、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科专业体系，根据学科特点和建设积淀，分别制定发展目标，尽快补齐短板，努力建设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2. 增强质量意识，完善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与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相一致的质量标准，争创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创新校、院、师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实现管理服务重心下移，提高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推进信息公开，增强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的透明度。继续严格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惩戒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主动建设研究生教育品牌。

3. 大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以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努力方向，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作为

领军，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实施“博士培养与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名师名家培育计划”“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教学、科研、创作、表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等，将我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提高至 2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比例不超过 12:1。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等高层次科研项目，积极支持教师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4. 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紧密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建设一流学科专业、一流课程，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准确把握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差异、各学科培养要求与方式的相对差异，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启动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大学与行业协会在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合作，借鉴研究生教育发达国家和高水平大学的有益经验，鼓励导师、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高水平交流协作项目，培养具有宽广视野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5. 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力度

统筹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等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加大重点学科建设投入力度。重点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构筑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学科、品牌专业、精品课程。

七、研究生教育发展特色

（一）发挥音乐与舞蹈学一流学科引领示范作用，打响“新疆文化”品牌

音乐与舞蹈学是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也是内蒙古艺术学院的优势特色学科。该学科坚持党的文艺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遵循“教学—科研—创作—表演”一体化发展理念，以艺术实践平台建设为重点，以民族音乐、民族舞蹈创演为特色，以校地、校企合作为延展，建立了思政引领、专业为本、课程为核、科教协同的“四维一体”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在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和舞蹈领域的排位均进入全国前40%。“民族地区舞蹈专业‘四维一体’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该学科同时发挥自身实践性强的特点，在高水平艺术创演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其中，由研究生担任主演的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获中国政府“文华大奖”，填补了自治区此奖项30多年的空白，为“北疆文化”品牌宣传做出了贡献。学校着力培养民族音乐、舞蹈“高、精、尖”艺术人才，努力打造成为特色鲜明，成果丰厚，区域领先，全国知名，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学科。

（二）传承发展民族文化和传统艺术，讲好中国故事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自治区传承发展民族文化和传统艺术的重要基地，承担着以“世界三大非遗”为代表的众多地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任务，其以蒙古族艺术为代表的民族艺术学科和专业方向建设，拥有显著优势和鲜明特色。在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服务方面，学校主动对接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建设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区”的目标，积极培养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层次人才。音乐硕士设立长调、呼麦、马头琴等具有鲜明民族特色，且属于“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专业，单独设置招生计划，因材施教。学校着力将长调、马头琴、

呼麦、潮尔、蒙古舞、草原绘画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与高水平人才培养、艺术研究的深度融合，推动自治区艺术创作从“高原”向“高峰”迈进。

（三）遵循艺术学科规律，强化研究生分类培养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自治区艺术人才培养的基地，也是艺术研究的重要基地，始终坚持理论人才和专业人才培养并重的教育理念。自 2015 年培养艺术硕士开始，学校将理论性强的专业划归为学术硕士培养，实践性强的专业划归为专业硕士培养，并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招生方式、课程体系、教学方式等，初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体系。近年来，学校紧密对接国家和自治区经济文化发展需求，根据两类人才培养目标，持续优化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探索新的招生考核方式，与 10 余家单位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加强分类考核与质量监控，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日渐成熟。